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提供貸款

(2) 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內容有關向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本金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的無
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及
據此擬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星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項目管
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
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亞太星通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2.44%權益）的聯繫人士而借款人為亞太星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亞太星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貸款協議及據此擬提供該貸款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提供該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 (2)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
- (3)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 (4)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

345,462,920.30港元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貸款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利息：

應付利息須自生效日期起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生效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及根據實際過去的日數而累計。利息將每年支付，惟最後一期應付利息須於該貸款期限屆滿後的60天內支付。利率由亞太通信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

用途：

該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亞太星通用於向政府支付有關建造及投資衛星項目的相關土地租金及其他開支。

貸款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亞太衛星深圳支付最後一筆出資額的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議方式同意延長該貸款期。

償還：

該貸款將以現金或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的等額款項之方式償還。有關還款將分期作出，分期還款之日期及金額將參照亞太星通向亞太衛星深圳發出的出資通知書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亞太星通董事會將不時釐定出資人以人民幣支付其出資部分的日期，並將向出資人送達有關出資的到期日（「**出資到期日**」）及應付金額（「**應付出資**」）的書面通知。

上述亞太星通發出之書面通知中訂明的出資到期日及應付出資將分別為償還該貸款之到期日及分期還款之金額。就計算分期還款之金額以及以抵銷之方式還款而言，應付出資將按人民幣0.8684元兌1港元的協定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在出資到期日之前，亞太通信將就會否以抵銷應付出資之方式償還該貸款而通知借款人。

(2) 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亞太星通
- (2) 亞太通信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根據總協議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當日(「批准日期」)起生效。

主題事項：

亞太星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該衛星」)的合同(「衛星項目」)。

亞太通信將在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建造及發展該衛星的期間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涵蓋有關建議、協調、監督及監測該衛星的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發射、委託工作及在軌交付，直至該衛星在軌交付為止。

亞太星通(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通信(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批准日期簽訂顧問協議。

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視情況而定)須在批准日期起計30天內發出承諾函，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妥為履行於顧問協議下的責任而作出質押。

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

服務範疇

(a) 技術支持服務：

亞太通信將就衛星項目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項目前期的有關需求分析、應用適應性分析、關鍵技術分析、頻率和規管評估、衛星平台需求、載荷設計的設計與優化、關口站設計，以及有關衛星項目的技術指標、設計及磋商。

(b) 項目管理顧問服務：

亞太通信將在亞太星通的監督下組織專門的項目顧問團隊以提供技術支持及顧問與諮詢服務，以協助亞太星通履行有關衛星項目的合同，並確保衛星項目的建造進度及質量得到保證。

有關服務將涵蓋該衛星的總裝測試（「總裝測試」）期以及後續建造期，包括該衛星的總裝測試階段監造、該衛星出廠驗收、在發射場操作該衛星，直至該衛星的在軌交付期為止。

亞太通信亦將對關口站射頻系統的建設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射頻系統的設計、協助亞太星通完成系統投標過程、關口站的建造及交付、衛星及地面控制協調的測試。

代價

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即亞太星通根據顧問協議應向亞太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將由亞太星通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以電匯至亞太通信賬戶的方式而支付予亞太通信：

分期付款

階段	預計到期日	百分比	應付金額 (美元)	里程碑
1	簽訂顧問協議後的30天內	10%	1,185,500.00	顧問協議生效後的30天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0%	3,556,500.00	完成初步設計審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40%	4,742,000.00	已為總裝測試備妥平台及設備
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10%	1,185,500.00	完成總裝測試、關於環境、熱力及真空的測試、該衛星的工廠審查會議
5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二零年初	10%	1,185,500.00	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審查
	總計	100%	11,855,000.00	

服務費的實際支付日期將為每期分期付款的預計到期日或達到上述各項里程碑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技術支持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乃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經參考市場費率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年期

顧問協議的年期將自簽訂顧問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日期或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倘若衛星項目進度落後以及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則在延遲期間，亞太通信將按亞太星通的要求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

終止

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顧問協議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而有關違反並無在收到另一方就有關違反發出書面通知後的7天內予以補救；或倘若任何一方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有關事件未能在發生後的30天內解決或克服，則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可以通過向另一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顧問協議。

如因亞太星通違約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毋須向亞太星通退回根據顧問協議已付的任何服務費或款項，而亞太星通須繼續支付其時就著亞太通信的服務而在直至顧問協議終止日期為止之任何到期應付予亞太通信的金額。如因亞太通信違約而終止顧問協議，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根據顧問協議已付予亞太通信的任何款項的退款部份。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亞太星通為亞太衛星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開發及推出基於亞太6D衛星項目的移動衛星服務。亞太星通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的3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亞太衛星深圳在內的全體股東已作出佔亞太星通註冊資本合共50%。亞太衛星深圳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現時註冊資本的50%。亞太衛星深圳須在亞太星通要求出繳尚餘註冊資本(相當可能在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時出繳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已承諾出資之其餘50%)。亞太通信已經預留此筆資金以用於即將應要求出繳亞太星通註冊資本的情況。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在此等待期間敲定較高的利率安排，藉此機會更好地利用資金資源及取得更佳利息回報。該貸款之償還乃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額之等額款項的方式對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協議及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亞太星通就衛星項目訂立合約。亞太通信在衛星行業營運近25年，在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的衛星項目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為市場的領導者。亞太通信在開發及發射先進衛星系統方面取得了成功及傑出佳績。通過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以向亞太星通提供該衛星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亞太通信的顧問服務可以促進該衛星順利及成功開發以及發射至指定的軌道，直至完成在軌交付為止。該衛星的 success 對於本集團及亞太星通的業務發展及投資均為極其重要。提供顧問服務亦將讓本集團拓展其衛星相關服務，通過在中國建立密切聯繫及網絡

而提升其市場覆蓋面，長遠而言此將有助於在亞太地區發展不同的衛星服務、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與此同時，亞太通信可以從提供顧問服務中獲得合理回報，此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可能途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總協議(及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的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總協議及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太衛星深圳

亞太衛星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亞太星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移動衛星服務業務。

亞太星通

亞太星通為亞太衛星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透過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開發亞太6D衛星項目而發展及推出移動衛星服務。亞太星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須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之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合共約57.04%股權中擁有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

航天投資持有亞太星通的10%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而航天投資的35%股權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亦透過亞太衛星深圳間接擁有亞太星通的30%股權。因此，亞太星通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聯繫人士。借款人為亞太星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亞太星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貸款協議及據此擬提供該貸款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之條款，並就根據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星通」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
「亞太衛星深圳」	指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2.44%權益，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基於持有APT International的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9.54%權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0%權益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亞太星通(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通信(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將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亞太通信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亞太通信、借款人、亞太衛星深圳及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亞太通信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總協議」	指	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亞太通信向亞太星通提供若干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 (總裁) 及齊良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 (主席)、林暎、尹衍樑、李忠寶、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